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羅陳秀英即羅龍興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羅文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41C-21U00752	股票	1	40	
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41C-21600857	股票	1	6	
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5W01024	股票	1	20	
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5600686	股票	1	6	
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N00457	股票	1	100	
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T00381	股票	1	50	
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700341	股票	1	7	
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71C-27W00848	股票	1	20	
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71C-27600380	股票	1	6	
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81C-28W00789	股票	1	20	

(續上頁)

01

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81C-28700404	股票	1	7	
1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1C-29Z03557	股票	1	7	
1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1C-30Z03576	股票	1	6	
1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03905	股票	1	6	
1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04084	股票	1	7	
1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106434-4	股票	1	63	